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臨時駕駛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職務暨名額：臨時駕駛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工作地點：本校校園及其他交辦事項指定地點。

四、工作項目：

(一)接送特教班學生上下學。

(二)協助校園環境整理。

(三)車輛清潔保養維護。

(四)協助農會、銀行書信往來。

(五)協助到外校領取資料。

(六)協助特教班午餐事宜。

(七)其他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基本工資)：月薪新台幣 26,780 元(需自付勞、健保自付金額)，依照年資給予休假。

六、僱用期間：

(一)自 110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111 年 1 月 1 日起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含試用期間 3 個月)。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

(四)工作時段：星期一~星期五上午 7:30 至下午 4:30(上班時數 8 小時，如遇特殊情形視實際狀況出勤)，相關工作時間需視學生居住區域彈性調整。

七、報名資格：性別不拘，中華民國國民並具下列資格者：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職業小客車執照。

(二)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者。

八、報名日期、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校總務處，信封上請註明【參加臨時駕駛人員甄選】，非以郵戳為憑，請應試者自行斟酌寄達時間，逾期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恕不受理報名。

(二)本校地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三街 173 號,聯絡電話 06-2033001 轉 721。

(三)學校收到報名表後,擇優通知條件合適者到校進行面試。

九、應繳表件:(請以 A4 紙影印並依序裝訂,恕不退還)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同意書。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退伍男性須另備退伍令,如無則免)。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四)小客車職業駕照影本。

(五)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則免)。

九之一注意事項:

1、第(一)至(五)項報名文件暨相關資料請用 A4 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影本資料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2、報名前請將上列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逐一核對無遺漏後再行寄出,若有不齊或缺漏者,將因證件不齊致影響資格審查分數。

十、面試甄選: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經徵選錄取人員(錄取及格標準 70 分),錄取人員一本校通知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人,候補期間 3 個月。

[面試]

1、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專業知識、反應能力等,每人 5~10 分鐘。甄選當日以報名順序為面試順序。

2、面試日期: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為棄權,不得參加應試;10 時 0 分進行面試。

十一、錄取公告: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送請校長核定正取及備取人員,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dcps.tn.edu.tw/xoops/>),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惟應徵者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正取、備取得從缺。

(二)正取人員應於公告後一週內,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總務處總務主任親自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下列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2、履歷表正本二份及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3、最近半年內半身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

4、本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5、體檢報告一份。

6、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一份。

(三)逾時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 (一)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公告補充。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應徵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臨時駕駛人員，已確實填寫各項資料，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且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4. 最近二年內肇事、酒駕紀錄。
5.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0.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1.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2. 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13. 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